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聯合公佈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及

(3) 更新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Active Dynamic Limited (「要約人」) 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 (「該計劃」) 方式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 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寄發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預期時間表

由於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未能提供服務，故百慕達法院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舉行法院聆訊。因此，計劃文件及聯合公佈所載該建議的相關預期時間表已相應修訂如下。

下文所載更新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百慕達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僅供參考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

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

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星期一) 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

計劃會議 (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或(如較遲舉行) 緊隨計劃會議結束或 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計劃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附註4)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呈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日期的公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 (附註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公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附註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 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分別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計劃會議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計劃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而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將告無效。倘計劃股東交回超過一份計劃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3) 如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經大會同意後，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回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佈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回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百慕達法院就本公司之申請可能作出之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6)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